

# 关于公布 2021 年四季度北京市地方政府 债券发行计划的通知

2020-2022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0〕36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公布 2021 年四季度北京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表、2021 年四季度北京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安排（见附件）。执行中如有变动，以届时公布的发行文件为准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四季度北京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表  
2. 2021 年四季度北京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安排





附件2

## 2021年四季度北京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安排

单位：亿元

债券类型		合计	10月			11月			12月		
			上旬	中旬	下旬	上旬	中旬	下旬	上旬	中旬	下旬
合计		325.5070	0	0	296.8206	0	0	28.6864	0	0	0
新增债券	一般债券	38.5400			38.5400						
	专项债券	252.7400			252.7400						
新增债券小计		291.2800	0	0	291.2800	0	0	0	0	0	0
再融资债券	一般债券	14.7270			2.5406			12.1864			
	专项债券	19.5000			3.0000			16.5000			
再融资债券小计		34.2270	0	0	5.5406	0	0	28.6864	0	0	0
置换债券	公开发行	一般债券	0								
		专项债券	0								
	定向承销	一般债券	0								
		专项债券	0								
置换债券小计		0	0	0	0	0	0	0	0	0	0

注：北京市财政局计划于2021年10月下旬通过柜台发行部分地方政府债券7亿元，具体发行信息以正式发行文件为准。